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实际产能年产 8640 吨电缆填充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樊爱霞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盼盼

项目负责人：张琳

建设单位：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5861886838 (陈平)

传 真：213000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  
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519-81081196

传 真：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  
路 19 号泰富城 B-1 区公寓  
25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缆填充绳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64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信宇平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信宇平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1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li><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li><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li><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li><li>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li><li>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li><li>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li><li>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li>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li><li>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li><li>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li><li>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li><li>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li><li>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li><li>16.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1月19日</li></ol>
--------	--

验收监测依据	<p>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21.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电缆填充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p> <p>22.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60	/		

表 1-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测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外任一小 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二)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接管废水中各项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1-4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5	TP	8	
6	TN	7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西、南、北厂界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 (1)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本次变动后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COD	0.240
		SS	0.192
		NH <sub>3</sub> -N	0.022
		TP	0.004
		TN	0.034
废气	颗粒物	0.067	0.058
	非甲烷总烃	0.126	0.109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注：原环评员工人数 20 人，本次验收实际员工人数 15 人。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租用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000 平方米进行电缆填充绳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申报“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33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188091），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3〕273 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工艺、原辅料及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废气治理等内容与原环评内容有所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上述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环评进行重新报批，重新报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申报了“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332 号），并于 2026 年 1 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2MA1TDLTLXL001X）。

现项目已建成，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调试期间发现工艺、原辅料及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废气治理等内容与原环评内容有所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企业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 12），一并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产 8640 吨电缆填充绳。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332 号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MA1TDLTLXL001X 登记日期：2026 年 1 月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电缆填充绳	10000 吨/年	8640 吨/年	4800h

备注：企业设计挤出机电缆填充绳生产效率估算有误，实际共设 6 台挤出机生产电缆填充绳，每台每小时电缆填充绳最大产量为 0.3t，年工作时长 4800h。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电缆填充绳	电缆填充绳	与环评一致
设计规模	10000 吨/年	8640 吨/年	全部验收
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	2800 万元	全部验收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对比：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实际产能为电缆填充绳 8640 吨/年，实际投资额为 2800 万元，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二)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含成品区、原料区 1、原料区 2、生产区 1、生产区 2、配电室等。	19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车间 2 层	含并股区、仓库区。	19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大展办公楼 1 层。	3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北侧区域，用于贮存 PP（新料）石蜡、硬脂酸、润滑油。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区 2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南侧区域，用于贮存石粉。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润滑油存放区	位于原料区 2 东北角。	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东北侧区域。	2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西侧区域。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613t/a(按实际产能折算)	576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情况进行核算，员工用水量未达到环评预估

					量。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生活污水 414t/a(按实际 产能折算)	生活污水 384t/a	根据企业提供的 水费情况进行核 算，员工用水量未 达到环评预估量。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17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压缩空气	空压机	2.2m <sup>3</sup> /min	与环评一致	-	
	冷却塔	冷却水循环降温。	10t/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化粪池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1 个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密闭室	用于收集落料粉尘，2 个，尺寸分别为长 6m×宽 6m×高 9m、长 4m×宽 2.5m×高 4m	2 个，尺寸分别为长 3.5m×宽 5.1m×高 8.5m、长 3.7m×宽 4.5m×高 3.5m		优化车间内部空间布局，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袋式除尘装置” (TA001)	石粉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5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18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罩；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6dB(A)。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场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危废贮存库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a（水平衡						

图见图 2-1)；密闭室实际尺寸分别改为长 3.5m×宽 5.1m×高 8.5m、长 3.7m×宽 4.5m×高 3.5m；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三螺杆挤出机	SL75-33	1	1	与环评一致，用于挤出 1 工序
三螺杆挤出机	SL75-33	2	2	与环评一致，用于挤出 2 工序
三螺杆挤出机	SL75-30	4	4	与环评一致，用于挤出 2 工序
全自动密封混料机	HYL121	1	1	与环评一致
分切机	FXQ112	6	6	与环评一致
延升台	YCT14C	6	6	与环评一致
开网机	KCT23	6	6	与环评一致
收卷机	SJ800	90	76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今后不再购置
并股机	GW25	20	16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今后不再购置
传输装置	SQ17-2	1	1	与环评一致
切粒机	LLS-60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LQ50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收卷机减少 14 台，并股机减少 4 台，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收卷机、并股机数量按照实际产能配置。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组分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产能折算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1	PP(新料)	固态	25kg/袋，聚丙烯	1500	1296	1296	吨/年	实际产能未达到环评产能，原料使用减少。
2	石蜡	固态	25kg/袋，石蜡	400	345.6	345.6	吨/年	
3	硬脂酸	固态	25kg/袋，十八烷酸	105	90.72	90.72	吨/年	
4	石粉	粉料	1t/袋，碳酸钙	8000	6912	6912	吨/年	
5	润滑油	液态	25kg/桶，46#抗磨油	0.05	0.05	0.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折算用量一致。

(二)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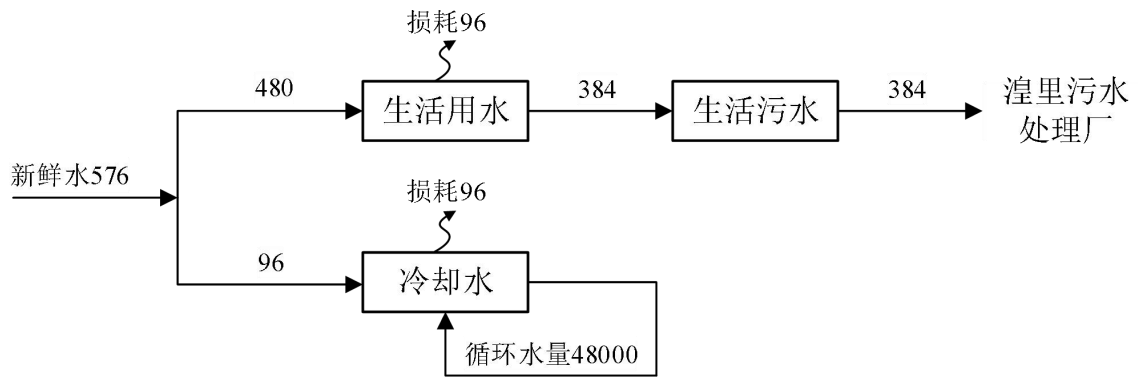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电缆填充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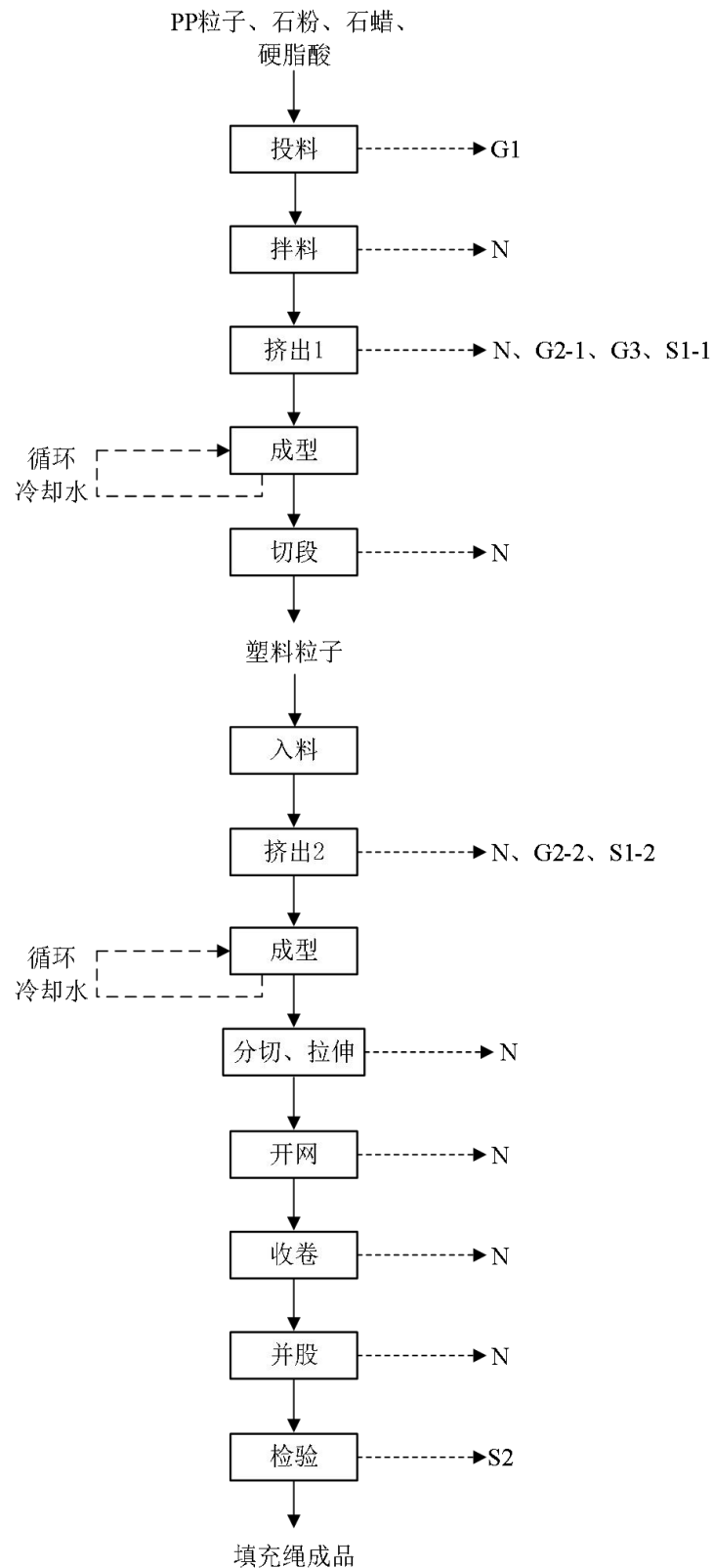


图 2-2 电缆填充绳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投料:** 根据产品生产要求, 将 PP 粒子、石蜡、硬脂酸、石粉按一定比例投入全自动密封混料机。其中 PP 粒子、石蜡、硬脂酸均为 3~5mm 粒状, 由人工投入混料机料斗, 上述粒料经料斗底部绞龙传输装置输送至拌料机内部, 故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密闭包装的石粉(吨袋包装)通过行车运至混料机配套进料台, 以底部吸料方式吸入混料机。此工序产生石粉进料粉尘 G1。

**拌料:** 各原料进入全自动密封混料机后, 关闭进料口保持密闭, 搅拌原料充分混合。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挤出1:** 混合物料经输送管道输送至挤出机(1台, 型号: SL75-33), 从管道末端口下落至挤出机料斗, 下落过程会产生落料粉尘。料斗中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 工作温度约为120°C(工作温度小于PP粒子、石蜡、硬脂酸热分解温度: 200-450°C, 熔融过程不发生裂解反应), 上述物料变为熔融态, 再经螺杆转动挤出柱状物料。此工序产生噪声N、挤出废气G2-1、落料粉尘G3、边角料S1-1。

**成型:** 柱状物料经牵引至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槽, 与冷却水直接接触, 冷却成型。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新鲜水。

**切段:** 成型柱状物料经牵引至切粒机切断成5mm粒径塑料粒子, 再经传输装置输送至料仓备用。传输装置输送带自带排风机, 用于去除塑料粒子表面附着水分。此工序产生噪声N。

**入料:** 将塑料粒子人工投入挤出机(2台, 型号: SL75-33; 4台, 型号: SL75-30)料仓。

**挤出 2:** 料仓中塑料粒子通过重力作用进入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 工作温度约为 120°C(工作温度小于 PP 粒子、石蜡、硬脂酸热分解温度: 200-450°C, 熔融过程不发生裂解反应), 上述物料变为熔融态, 再经螺杆转动挤出成片状物料。此工序产生噪声 N、挤出废气 G2-2、边角料 S1-2。

**成型:** 片状物料经牵引至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槽, 与冷却水直接接触, 冷却成型。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新鲜水。

**分切、拉伸:** 成型片状物料经牵引先通过分切机分切, 再进入延升台二次升温软化、拉伸。延升台使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80°C, 远低于PP粒子、石蜡、硬脂酸的热解温度, 不考虑拉伸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噪声N。

**开网:** 分切、拉伸后的物料经牵引至开网机开网成填充绳。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收卷：**开网后的填充绳经收卷机收卷。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并股：**根据客户要求，将收卷后的填充绳通过并股机并股成不同规格的电缆填充绳产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检验：**人工对电缆填充绳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即为产品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PP、石蜡、硬脂酸、石粉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 S3；润滑油使用完后由供应商上门灌装，故不产生废桶。

②石粉进料粉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 G3 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装置定期清理、维护会产生收尘 S4、废布袋 S5。

③挤出废气 G2-1、G2-2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 S6。

④生产过程各类相关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7、废润滑油 S8。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电缆填充绳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	年产 8640 吨电缆填充绳	实际产能为 8640t/a	实际共设 6 台挤出机（挤出 2）生产电缆填充绳，每台每小时电缆填充绳最大产量为 0.3t。	无	一般变动
		储存能力	各类原辅材料放置于原料区 1、原料区 2、润滑油存放区，成品放置于成品区、仓库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地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点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厂区进出口位于厂区北侧、明波路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雨、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外南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废气处理装置 TA001、TA002 及排气筒 DA001、DA002 位于生产车间顶层南侧。 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生产车间东西朝向,进出口位于车间东侧。1层:由进出口进入车间东西过道,过道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成品区、生产区 1、原料区 1、配电室,过道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生产区 2、原料区 2。车间 2 层:南侧为并股区,北侧为仓库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环境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电缆填充绳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分别见原环评 P35-P36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原辅材料	原辅料见原环评 P30	实际原辅料用量见本报告表 2-6	实际产能未达到环评产能,原辅料用量与实际产能折算后的量一致。	实际产能未达到环评产能。	无	一般变动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见原环评 P31	实际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本报告中表 2-5	收卷机、并股机数量与实际产能匹配。	实际产能未达到环评产能,设备数量优化配置。	无	一般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详细描述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车间专门区域内	无	/	/	无
环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废气、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	密闭室 2 个,尺寸	密闭室 2 个,尺寸	优化车间内部空	无	一

境 保 护 措 施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本项目石粉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一并进1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密闭室2个，尺寸分别为长6m×宽6m×高9m、长4m×宽2.5m×高4m；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改为长3.5m×宽5.1m×高8.5m、长3.7m×宽4.5m×高3.5m，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改为长3.5m×宽5.1m×高8.5m、长3.7m×宽4.5m×高3.5m。	间布局。		般 变 动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DA001，15m；DA002，15m。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污染防渗区：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除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简单防渗区：除生产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即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	固废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	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HW49）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由上表可知，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具体变动分析见附件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石粉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一并进1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HW49）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已建一般固废堆放场1处约2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1处约5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贮存库按要求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等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种类/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量 t/a	变动后总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边角料	挤出	固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15	12.75	12.75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放场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SW17	900-003-S17	5	4.25	4.25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SW17	900-003-S17	14.42	12.26	12.26		
4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SW59	900-099-S59	3.274	2.78	2.78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SW59	900-099-S59	0.08	0.068	0.06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717	8.167	8.167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HW08	900-249-08	0.03	0.03	0.03	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HW49	900-041-49	0.03	0.03	0.03	环卫清运	垃圾桶
9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2.25	2.25		

注：表中实际产生量为本次验收项目建成生产线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量。其中实际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42 天/次，单个箱体装填量为 0.45t，年更换次数为 8 次。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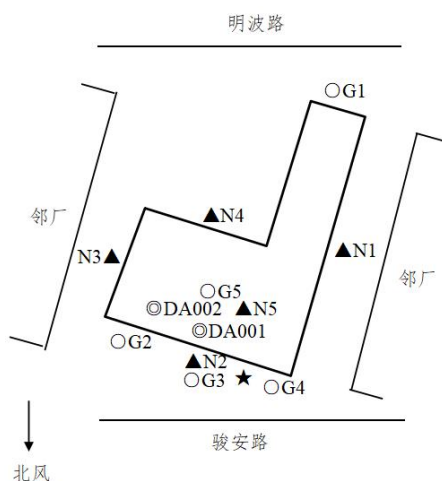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N5 为设备噪声。
★	污水监测点位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OG1 为上风向监测点，OG2~O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OG5 为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其他措施见表 4-3。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827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188091）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相关要求。 ④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中两高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罩；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6dB(A)。	
	废气：本项目石粉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	

	收集的落料粉尘一并进1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HW49)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也满足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有关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石粉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一并进1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数值要求。</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1.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已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放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2.厂内已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1处,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仓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废活性炭(HW49)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HW08)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3.含油抹布、手套（HW49）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厂内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堆放场、危废贮存库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480，化学需氧量≤0.240，氨氮≤0.022，总磷≤0.004。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126，颗粒物≤0.067。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开展相关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详见附件11）。

**表 4-3 其他措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企业雨水口安装阀门，并设置事故应急池 1 个（84m <sup>3</sup> ）。
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为 8640t/a，属于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MA1TDLTLXL001X 登记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有效期限：2026.1.26~2031.1.25
污水接管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共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1、DA002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排气筒高度为 15m。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现场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SL-XC-021	2026/02/04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NJSL-XC-025	2026/02/04
空盒气压表	DYM3	NJSL-XC-028	2026/02/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NJSL-XC-031	2026/02/0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NJSL-XC-033	2026/02/04
地表水温度计	WQG-17	NJSL-XC-065	2026/02/04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66	/
温湿度计	TA621A	NJSL-XC-075	2026/02/04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2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3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4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NJSL-XC-097	2026/02/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NJSL-XC-098	2026/02/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NJSL-XC-099	2026/02/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NJSL-XC-100	2026/02/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SL-XC-119	2026/02/0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NJSL-XC-125	2026/06/09
气相色谱仪	V5000	NJSL-SY-003	2026/03/1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OR	NJSL-SY-013	2026/03/16
万分之一天平	PMK224ZH/E	NJSL-SY-019	2026/03/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NJSL-SY-021	2026/03/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DB	NJSL-SY-027	2026/03/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DB	NJSL-SY-028	2026/03/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NJSL-SY-051	2026/03/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NJSL-SY-052	2026/02/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NJSL-SY-084	2026/03/16

### 5.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质控样			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质控 样(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8	2	25.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50.0	100	2	25.0	100	4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4	50.0	100	4	50.0	100	6	100
	总氮	8	4	50.0	100	3	37.5	100	4	100
	总磷	8	4	50.0	100	4	50.0	100	6	100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质控样			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100	6	6.7	100	2	100
颗粒物	6	/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2	/
非甲烷总烃	90	10	11.1	100	8	8.3	100	10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6-1-21	昼间	AWA6022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7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7	合格
2026-1-22	昼间		94.0	93.8	93.7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部分验收产能 75% 以上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出口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进口	进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出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O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OG2、OG3、OG4			
	厂区内车间外	OG5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污水接管口	★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部分验收产能 75% 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1 次/天，连续 2 天
	设备噪声	▲N5	等效声级	1 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实际产能年产 8640 吨电缆填充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吨		生产负荷/%
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电缆填充绳	8640 吨/年	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4800 小时	2026 年 1 月 21 日	电缆填充绳	22.4	77.7
				2026 年 1 月 22 日	电缆填充绳	23.5	81.6

注：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6.1.21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395	12422	12426	
		废气流速 (m/s)		9.3	9.4	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0	23.7	23.5	
			排放速率 (kg/h)	0.285	0.294	0.292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928	15255	20413	
		废气流速 (m/s)		11.2	11.5	11.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0	1.0	20
			排放速率 (kg/h)	1.64×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DA00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837	17742	17629	
		废气流速 (m/s)		13.3	13.3	1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0.5	10.4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86	0.183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285	17771	17893	
		废气流速 (m/s)		13.7	13.4	1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2	2.08	2.16	60
			排放速率 (kg/h)	4.06×10 <sup>-2</sup>	3.70×10 <sup>-2</sup>	3.86×10 <sup>-2</sup>	
<b>颗粒物处理效率: &gt;93%</b>							
<b>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gt;78.2%</b>							
2026.1.22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509	13963	14121	
		废气流速 (m/s)		10.2	10.6	1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9	23.9	22.7	
			排放速率 (kg/h)	0.309	0.334	0.321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171	15148	14865	
		废气流速 (m/s)		11.4	11.4	11.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1	1.0	20
			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DA00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377	17299	17396	
		废气流速 (m/s)		12.9	12.9	1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0.3	10.5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78	0.183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231	18007	17987	
	废气流速 (m/s)		13.8	13.7	1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1	2.75	2.61	60
		排放速率 (kg/h)	4.94×10 <sup>-2</sup>	4.95×10 <sup>-2</sup>	4.69×10 <sup>-2</sup>	
<b>颗粒物处理效率: &gt;95%</b>						
<b>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gt;72.1%</b>						

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去除率72.1%(环评去除率90%),有组织颗粒物去除率93%(环评去除率98%),污染物去除率均未达到环评中相应去除率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达到环评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但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表 7-3 厂界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01.21	总悬浮颗粒物	17:24-18:24	mg/m <sup>3</sup>	0.357	0.468	0.389	0.376	1.0
		18:31-19:31		0.352	0.440	0.363	0.376	
		19:57-20:57		0.350	0.360	0.406	0.41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7:24-18:24	mg/m <sup>3</sup>	1.18	1.58	1.67	1.60	4.0
		18:31-19:31		1.25	1.55	1.74	1.70	
		19:57-20:57		1.21	1.59	1.58	1.65	
2026.01.22	总悬浮颗粒物	16:08-17:08	mg/m <sup>3</sup>	0.359	0.377	0.422	0.450	1.0
		17:15-18:15		0.348	0.362	0.354	0.469	
		18:38-19:38		0.352	0.395	0.369	0.37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6:08-17:08	mg/m <sup>3</sup>	1.34	1.88	2.36	2.12	4.0
		17:15-18:15		1.22	1.78	2.32	2.16	
		18:38-19:38		1.40	1.98	2.06	1.97	

备注: /

**表 7-4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2026.01.2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7:24-18:24	mg/m <sup>3</sup>	1.65	6
		18:31-19:31		1.72	
		19:57-20:57		1.79	

2026.01.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6:08-17:08	mg/m <sup>3</sup>	2.11	6
		17:15-18:15		2.15	
		18:38-19:38		1.94	

备注：/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2026.01.21	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3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204	219	210	500
		悬浮物	mg/L	62	76	66	65	400
		总氮	mg/L	22.7	21.6	20.8	22.6	70
		总磷	mg/L	1.89	1.84	1.91	1.87	8
氨氮		mg/L	18.6	18.0	17.2	18.0	45	
2026.01.22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2	7.0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2	197	187	400
		悬浮物	mg/L	75	70	65	60	70
		总氮	mg/L	26.8	25.2	23.2	26.0	8
	总磷	mg/L	1.74	1.45	1.48	1.92	45	
	氨氮	mg/L	22.8	20.2	21.5	23.4	500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sub>3</sub>-N、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6.01.21	噪声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08:38-08:41	54	6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08:45-08:48	56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08:51-08:54	57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08:58-09:01	58	
2026.01.21	噪声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2:05-22:08	44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22:11-22:14	47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22:17-22:20	4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22:24-22:27	48	
2026.01.22	噪声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13:14-13:17	56	6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13:22-13:25	56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13:28-13:31	58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13:36-13:39	59	
		设施风机 N5	13:54-13:57	85	/
2026.01.22	噪声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2:02-22:05	46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22:09-22:12	4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22:15-22:18	46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22:26-22:29	48	
备注：2026.01.21 天气晴 北风 气温-2.0-1.4℃ 风速 1.8-2.0m/s。 2026.01.22 天气晴 北风 气温-1.6-1.2℃ 风速 1.7-2.1m/s。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本次变动后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414	384	符合
		COD	0.240	0.207	0.075	
		SS	0.192	0.165	0.026	
		NH <sub>3</sub> -N	0.022	0.019	0.008	
		TP	0.004	0.003	0.001	
		TN	0.034	0.029	0.00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7	0.058	0.053		
	非甲烷总烃	0.126	0.109	0.100		
备注	①废水中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全年自来水用量×产污系数0.8进行核算。 ②本项目年工作方式两班制（8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总时长4800h，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水量、废水和废气中各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期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2.1% (环评去除率 90%), 有组织颗粒物去除率 93% (环评去除率 98%), 污染物去除率均未达到环评中相应去除率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 应分析原因。经分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达到环评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 但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湟里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添加新鲜水。

(3)噪声: 监测期间,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废润滑油 (HW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未分类收集, 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企业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约 20 平方米,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建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约 5 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且出租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并在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2 根排气筒 DA001、DA002，高度均为 15m，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

#### (6)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水量、废水和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7)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并对作业人员展开培训；并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企业已规范化配备灭火器、防火沙、急救药箱等应急物资。

#### (8)总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要求。

综上，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实际产能年产 8640 吨电缆填充绳）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5 排水许可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1 风险管控辨识表

附件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13 承诺说明

# 委 托 书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实际产能年产 8640 吨电缆填充绳）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委托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